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2 包)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10-10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购单位：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 零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和*.ngs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2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2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www.gs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10-10
- 2、项目名称：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2包）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3648.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2-10-10-2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2包）二次	663648.28	663648.2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 （2）建设地点：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 （3）工期：施工期及保修期。
- （4）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4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是新注册公司还未有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

3.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

3.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8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备注：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主体注册。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告，办理 CA 数字证书。

（2）请供应商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媒体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怡和大道怡和首府大厦 13A

联系人：梁京超

联系方式：15565502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06 室

联系人：曹世颂、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京超

联系方式：155655020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怡和大道怡和首府大厦 13A 联系人：梁京超 电话：1556550203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06 室 联系人：曹世颂、张勤、黄少侠 电话：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2 包）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固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83619682.91 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为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1.3.3	工期控制目标	控制在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工期之内
1.3.4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5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2.4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663648.28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固财[2019]587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 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gstf 格式)。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 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加相应的盖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开标截至时间前投标人须在线签到，否则按废标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 （2）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3）唱标 （4）各投标单位确认开标记录并签章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5</u>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固始分库中随机抽取。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u>1-3名</u> 中标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理大纲是否采	不采用

	用“暗标”评审方式	
9.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在线出席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
9.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如果修改后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监理实施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固财[2019]587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gs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现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 (2) 公布投标人
- (3) 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 (4) 唱标
- (5) 各投标单位确认开标记录并签章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履约担保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自行协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4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100% (含 95%、100%) 之间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100% (含 95%-100%) 范围内的, 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7.5% (2)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基本分 27.5 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低于 5%以内者 (含 5%), 每低一个百分点, 再基本分 27.5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 最多不超过 2.5 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者 (不含 5%), 每再低 1%从满分 (30 分) 内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高出一个百分点, 从基本分 (27.5 分) 的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2.2 (2)	监理大纲 (45分)	组织机构 (5分)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 监理部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5 分) 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件根据改革要求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换证后) 或原有效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5分)	(1) 旁站监理的范围合理; (1-2 分) (2) 旁站监理的措施合理; (2-3 分) 缺项为 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 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3 分) 缺项为 0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1-3 分) (2) 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1-3 分)

			缺项为 0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1-3 分) (2)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1-3 分) 缺项为 0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2 分) (2)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2-3 分) 缺项为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2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2-3 分) 缺项为 0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1-2 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2-3 分) 缺项为 0 分。
		监理部投入设备 (2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 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 齐全得 2 分, 每缺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荣誉 (18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在有效期内),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的得 3 分 (在有效期内), 其他不得分。(以证书及信用报告为准) 3、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得 3 分。(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4、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 得 3 分。(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5、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或诚实守信单位称号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6、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标准

			化示范工地称号，得 3 分。（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服务承诺（7分）	1、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0-2 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5 日。（0-1 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4 分）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综合标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第 3.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账号：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略)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4.1 施工监理：

(1) 项目监理机构在项目总监指导下，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和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作为本工程监理的指导性和操作性文件。

(2)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3)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6)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7)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8)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9)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0)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4)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5)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16) 负责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主持工程例会。

(17) 组织竣工初验，审核施工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协助业主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18) 负责保修期的协调及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4.2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 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5、监理工作大纲

5.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5.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 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 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5.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 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 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 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 不留隐患。

5.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协助业主办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监理实施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如果我方中标，愿参照国家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实施大纲

（格式自拟）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0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illegible]

附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项目总监承诺书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 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监理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其他材料

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